

題目： 什麼叫得救？
 怎麼樣才能得救？
 我們怎麼知道自己已經確實得救了？

答案：（作答者—樓建華）

大哉問！這裡僅僅簡答如下。

先讀三節聖經的經文，都記載在新約羅馬書第十章裏：「你若口里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上帝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…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十 9, 10, 13；另參看珥二 32；徒二 21）。這裡都提到「得救」的事。很明顯地，「得救」和經文裏用到的三個主要的動詞有關，它們是：「承認」、「相信」和「求告」。雖然是三個動詞，卻都有一個共同的、核心的意思，那就是「相信」。「相信」必須具備認知、經驗與立志三方面的要素。這是一個通過認知、經驗等過程所產生出來具有意志性的決定和行動。

在讀這三節經文時，我們絕不能忽略這三個動詞的受詞，也就是說我們應當把讀經的重點，擺在所承認的事實，所相信的內容，和所求告的對象上。

「承認耶穌為主」，這句話裏至少包含了兩層意思：(1)耶穌是上帝；(2)接受耶穌是我們的主、我們的神。前者是指着耶穌的神性與身分說的。而接受祂成為我們的主，則是指著我們與耶穌的關係說的。認識到耶穌是神，這是頭一步；同時我們得進一步接受祂成為我們的主。

我們也應追問：耶穌怎麼會是主呢？為什麼一個人會認耶穌為主呢？到底我們認祂是怎樣的一位主？這是更深一層的問題了，也是與我們的得救有直接關連的問題。保羅在這裡引我們朝所相信的內容裏去找答案。「信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」，這是指着耶穌所成就的救贖工作說的。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贖罪祭；說明耶穌的死乃是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，祂的死是捨命作我們的贖價，為的是塗抹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良心（提前二 6；來九 14），使我們靠着祂的血得被稱為義（羅五 9）；簡言之，耶穌的死是替我們「成為罪」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（參看林後五 21）！祂為我們這幫罪人死，上帝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（羅五 8）。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更以大能顯明自己是上帝的兒子（羅一 4），是神所立的主基督（徒二 36），是生命的主。祂的復活也把死廢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

將那不能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(提後一 10)，使我們這些信靠祂的人都得着這永遠的生命。

耶穌的復活成了我們信仰的憑據，也幫助我們認識耶穌是神。雖然以往也曾憑著外貌和耶穌在世上的出身來認祂，就仿佛當年門徒在回答主自己所發出的問題時所作的答覆相似，把祂當成是某位先知，某號人物(參看太十六 13-14)。但是如今不再這樣認祂了。因為耶穌原就是上帝，是道成肉身的主。祂到世上來，為的是表明真神，把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(約一 14-18)，同時祂取了人的樣式，甘願代我們死，以上帝的羔羊的身分在地上行走，尋找拯救我們這批失喪的人。

「上帝的羔羊」的身分是主耶穌在肉身裏所啓示出來的第一個身分(參看約一 29, 36)。這一位至高的神竟然願意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以犧牲的身分來吸引我們歸向祂，試問：我們除了認祂是我們的救主之外，還能認祂是別的主嗎？我們也只有求告祂的名——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才能靠着得救(參看徒四 12；腓二 9-10)。

當然，我們所以會得救，根本不是出於自己的選擇、決定或努力；若非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若非聖靈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有機會通過聽道而信道，並且給了我們悔改的心與赦罪的恩，則沒有人能夠回到上帝的跟前，沒有人能夠與神和好，也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在上帝面前被接納、被稱為義。

若要問：我們怎麼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呢？這裡引述的經文(羅馬書十 9, 10, 13)就可以用來作檢視的依據。我們說自己信主了，接受耶穌是我們個人的救主了，這個過程就相當於我們決志信主的經歷；這樣，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就因着求告祂的名得生命。在基督裏的恩典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稱義、另一方面是更新、成聖。兩者是連貫在一塊的，不能分割開來。如此，我們可以從生命的成長，靈命的追求與表現等方面來察驗，是不是愛慕主的話？是不是恨惡罪惡？是不是追求聖潔？是不是儆醒等候主的再來？這幾樣並不是得救的條件，卻是聖靈在一位得救的人的生命裏作工的最好明證。